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2019年8月28日